附件5

重庆大足区教育事业单位考核招聘2022届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毕业生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须知

根据目前国家和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新规定和要求，为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顺利参加考试，现将考试期间疫情防控须知发布如下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。

一、考生在考前14天起须注册“渝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（可通过微信、支付宝小程序或相关手机APP完成），自我监测有无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疑似症状。如果旅居史、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的，须及时在“渝康码”进行申报更新，并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，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。建议考生考前14天在渝且不离渝，考前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考生，按本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处理。

二、报名考试当日，所有考生须持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（其中：考前14天内市外来渝返渝考生，须提供首场考试前3天内2次（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，最后一次采样须在重庆市范围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进行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），且重庆“渝康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为绿码，无异常（当日更新），体温查验＜37.3℃，且无异常情况的，可入场参加考试。

注：核酸检测报告时间指核酸检测报告的出具报告时间（非采样时间、非报告打印时间）。

请考生根据自己参加考试时间合理安排核酸检测时间，以免影响您参加考试。

三、考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不得参加考试：

（一）考试前28天内有境外旅居史，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。

（二）新冠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、密接的密接，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。

（三）尚未出院的新冠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；或者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但尚在随访医学观察期内。

（四）考试前14天内，曾出现体温≥37.3℃或有疑似症状，但考试前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。

（五）考试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。

（六）考试当天，重庆“渝康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异常的考生。

（七）考试当天，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考生。

（八）考生进入考点前，因体温异常、干咳、乏力等症状，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。

五、考生应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并做好自我防护。

（一）考生应当遵守本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主动及时了解考试相关疫情防控要求，积极配合考点、考场做好现场防疫工作。

（二）考生在备考期间，务必做好个人防护，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地区，避免与无关人员接触。勤洗手，公共场所佩戴口罩，在各种场所保持一定的安全社交距离。考试当天，尽可能做到居住地与考点之间“两点一线”。

（三）考生在报名、考试当天，须自备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，进出考点、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，在考试过程中建议全程佩戴口罩。

（四）在考试过程中，考生若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呼吸困难、呕吐、腹泻等异常状况，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，经考点医务人员评估后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，可转移至备用考场考试，考试时间不补，考试结束后应配合送医就诊；对评估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应及时送医就诊。

（五）提倡考生自行赴考，送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和在考点周围聚集，考点不提供停车条件。每场考试结束后，考生须服从考点安排分批、错峰离场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，考生报名即视为认同本须知内容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（二）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